

明清时期被道德绑架的受害者

明代中后期经济和商业发展，引起了他们对社会等级无序的极大忧虑，而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参与更让他们感到不安。

□ 撰稿 | 郑渝川

贞女是中国明清时期的一种颇为怪异的社会现象。贞女不是贞妇（夫死后不再嫁的妇女），而指的是未婚年轻女子在（甚至没有见过面的）未婚夫死后，就予以守节，甚至采取殉节的激烈做法来宣扬忠贞。

两宋以前的各种儒家经典，以及史书并未崇尚过未婚守志或殉节的做法。但在民间传说中，确实出现过相关的贞女故事。比如《列女传》中谈到，未婚女罗静的父亲因瘟疫而死，她的未婚夫朱旷冒险为之操办后事，结果也被传染而死。罗静感义，终身不嫁，哪怕有人劫持了她的亲人，胁迫她出嫁，她也宁死不从。这个故事中的行为，其实在后世倒是容易获得接纳理解。

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历史系教授、汉学家卢苇菁所著的《矢志不渝：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》一书，近日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再版。这本书指出，两宋及之前，精英阶层的女性再婚，也不被视为污点，而寡妇守节虽然历来被视为道德理想，却没有经过广泛道德动员而成为泛化的道德实践，这一切在明代发生了改变，还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变种，那就是贞女现象的出现。

贞女现象造成了儒家伦理上的一个疑难问题。饶是最刻板的儒家经典，也认定女性在没有完成婚姻仪式前，并不属于夫家，其婚姻缔结与否的权利还属于父亲或长兄或家族长辈。未婚女为死去的未婚夫守节，这既不能让并未缔结成功的夫家获得任何收益（女方家族并不可能因此认定联姻成功），还损害了女方所在家庭、家族的权威和主宰权。

难道这种现象能够解读为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？恐怕不能。基于前面所说的识字率提升、印刷业发达、文化娱乐产品传播，以及中上层



《矢志不渝：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》
[美] 卢苇菁著
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2年6月

书讯

《豹迹》

本书是巫鸿先生对76载个人历史的首部追忆。他突破一般回忆录式的写作，呈现给读者的既不是真实的往昔本身，也不是小说式的全然虚构，而是一种创造性的经验重构与想象，一种更为自由和开放的“记忆写作”。

他以幻想的手法呈现绝处逢生后，遇见克孜尔石窟壁画飞天像的悸动和梦魇；又以冷静克制的笔调，从北朝“蝉冠菩萨”像被盗与寻回的前前后后中，臧否个人、国宝、文物、传统文化之间错综复杂又虔诚宁静的连结。他书写青少年时对古城北京的生活记忆，也袒露对书的偷窥，以及与保姆或私密或让人沮丧、难堪的个人故事。

家庭的识字女性结成团体所烘托的氛围，肯定会出现纯粹自觉自愿守节的未婚女。但更多的贞女，恐怕还是因为明清的国家行为（1644—1850年，清廷就表彰了大约5000位终身不婚的贞女以及1000位自杀的贞女），也就是表彰节妇节女，再加上儒家士大夫最终转向积极赞同节女现象，所以制造出了这样一种诡异的、接近于伦理和道德绑架的现象，迫使那些面临未婚夫去世结果的不幸女子，按照既有模式行事。

《矢志不渝：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》书中就指出，明朝各时期，政府都在表彰终身不婚的贞女，以及自杀的“烈女”。而且，经由国家力量和儒家士大夫的共同努力，还使得民间调侃、嘲笑贞女的各种缺乏道德内涵的名称，比如黑头姑、望门寡、白头女等淡出于书面场合。

儒家士大夫的上述转向，也就是接纳了儒家经典根本不曾赞赏过的贞女现象，并将之大书特书，如《矢志不渝：明清时期的贞女现象》书中所说，是因为明代的理学家们热衷于道德英雄主义、极端道德主义。这些理学家赞赏所有不合情理的道德行为，包括为贞节而殉死，在公共场所自杀，为生病的父母或公婆做药而割伤自己；褒扬政治上的很多极端行为，比如宁可承受骇人的酷刑而坚持向皇帝说真话的行为，比如拾棺进谏。

为什么明代的知识分子会坚持如此极端的道德观？书作者解释说，明代中后期经济和商业发展，引起了他们对社会等级无序的极大忧虑，而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参与更让他们感到不安。所以，倡导贞女，儒家士大夫的目的在于以此作为意识形态武器——既然未婚女都可以为未婚夫守节，那么，哪怕没有中举的士子，也该为皇帝“守节”，要尽到臣民之节。■